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报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247,960,38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383,087 股后的股本 242,577,2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兰兰	张恩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传真	0763-3699589	0763-3699589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b@haomei-alu.com	haomei-db@haomei-a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豪美新材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以及下游系统门窗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

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

1、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汽车轻量化结构件和安全件铝型材的研发和生产，包括铝质防撞梁、电池托盘、门槛梁、副车架、车身纵梁、电机壳、减震支架等 10 余种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及部件。公司作为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凌云股份、长盈精密、英利汽车、卡斯马等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应用终端覆盖奔驰、宝马、丰田、本田等一线合资品牌，广汽、长城、吉利、奇瑞、长安等自主品牌，小鹏、赛力斯、蔚来、小米汽车等造车新势力，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

2、建筑用铝型材。公司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门窗的应用领域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厂房等多个方面；门窗不仅为建筑物提供采光、通风功能，还是建筑造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幕墙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各类商业建筑和公共设施等，如：商业综合体、办公楼、酒店、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等。随着商业建筑、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应用于国内多个地标性建筑，如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武汉绿地中心等；并应用于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机场、阿联酋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等“一带一路”沿线多项海外工程。

3、工业用铝型材。工业用铝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具备密度更低、加工性能更好、耐腐蚀性更高的特征，近年来在工业应用中越来越广泛，“铝代铜”“铝代钢”成为工业铝材发展趋势。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带动铝加工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工业铝型材业务通过向高附加值产品和应用领域发展，逐步从传统的铝模板、车厢板等向储能、新能源充电桩、特高压建设等“新基建”领域以及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高端装备领域升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如：应用于光伏、储能等领域的逆变器散热器等产品，目前已形成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机加工、铲齿到表面处理的完整产业链。

4、高性能系统门窗。公司下属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是国内传统模式改造者，解决了目前门窗市场需求零散、品质参差不齐的行业痛点。贝克洛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贝克洛系统门窗产品在国内多个标志性项目中应用，如深圳·金地环湾城、佛山·招商华玺、广州·长隆万博悦府、太原·华润瑞府、上海·大华锦宸府、上海·保利和颂、东莞·华润滨海润府、福州·保利天悦等项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生产计划确认原材料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存在缺货风险。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1）铝型材销售模式

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居间代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采用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销售；居间代理模式下，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组织发货、结算，在完成销售后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海外销售以直销模式和居间代理模式为主。

对于汽车轻量化业务，因铝型材产品对车身结构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在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前需要进行材料认证。铝型材产品在整车中主要作为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使用，能够有效降低车身重量，提升车辆碰撞安全性、提高车辆综合性能。目前多数整车企业会对所使用的铝合金材料进行材料认证，只有通过材料认证的铝挤压合金材料供应商企业，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整车厂在使用特定合金材料前，会制定相应的材料性能规范。公司作为材料供应商，需要按照相

关的性能要求进行材料开发，经过内部检测合格之后将样件提供给整车厂或其指定的零部件企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过检测符合其材料规范后，方可通过整车厂的材料认证，进入其供应体系。

根据不同的要求，材料认证按照合金牌号和车型项目进行分类，通过特定整车厂特定合金牌号的材料认证后，该整车厂后续其他车型只要使用该合金牌号的材料，均具备供应资质；按照项目制进行材料认证，只能在通过认证的车型中使用，该整车厂的其他车型需要重新进行材料认证。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多家整车厂的材料认证。

（2）系统门窗销售模式

贝克洛系统门窗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项目的需求，提供门窗系统集成方案。贝克洛根据自主开发的系统门窗产品进行材料和部件设计，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向相关供应商定制铝型材以及五金件、胶条等门窗组件，进行模块化采购。在此基础上，贝克洛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系统材料销售模式和成品窗销售模式，分别对应国内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及国外工程客户。

对于国内工程客户，贝克洛采用系统材料销售模式。根据与国内工程客户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向其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贝克洛面向国内工程客户的业务模式不涉及成品窗的生产加工，而是向国内工程客户销售整套系统门窗材料，是一种轻资产的商业模式；由国内工程客户将整套系统门窗材料加工为成品窗，并负责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在整个过程中，贝克洛为客户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管理软件工具以及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

对于国外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贝克洛采用向其销售成品窗的模式。贝克洛根据订单组织系统材料的配备，并将全套系统材料发至下游门窗加工企业，由门窗加工企业按照贝克洛工艺标准规范要求加工成成品窗，贝克洛再将成套的门窗交付给国外工程客户及经销客户。目前对于国外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门窗加工主要由贝克洛下属的科建筑装饰承接，未来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将逐步开放至其他的合作门窗加工企业。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含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以及高性能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完整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凭借研发技术、新材料开发、质量以及客户和品牌优势，成为行业领先企业，所打造的“HAOMEI”“贝克洛”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其中“HAOMEI”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并连续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

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公司始终围绕低碳节能和价值链延伸进行转型升级。公司产品在建筑和工业两个领域应用广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工业应用领域，公司围绕汽车轻量化材料和高端工业材进行产业升级；在建筑应用领域，公司着重发展系统门窗业务。

1、汽车轻量化的驱动因素

（1）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汽车轻量化产品迎来机遇期

近年来，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以及充电网络持续完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推动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我国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其中国内销量为 1158.2 万辆，同比增长 39.7%，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

不同于传统燃油车核心部件为发动机、变速器及配套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是“三电系统”，即电池、电驱动和电控系统。“三电系统”中大量使用铝合金等汽车轻量化产品，如电池托盘、电池盒、电机壳等。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电池托盘、电池盒、电机壳等产品市场需求随之增长，汽车轻量化材料与部件也迎来了市场机遇；另一方面，由于上述产品对轻量化材料的性能、部件结构等方面的要求更高，也对铝加工企业的制造工艺、设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汽车排放标准趋严及新能源车续航焦虑推动汽车轻量化产品应用

国内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对石油资源的消耗以及汽车尾气的排放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和消费者对燃油效率的追求，倒逼汽车制造商寻求提高燃油经济性和减少碳排放的方法，而采用轻量化材料减轻车身重量成为最为可行的路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实验统计，空载情况下，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25 年、2030 年，我国乘用车新车百公里油耗将分别降至 4.6L、3.2L，汽车产业碳排放总量于 2028 年左右提前达到峰值，到 2035 年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燃油车面临减排压力，汽车轻量化成为燃油车发展的必然趋势。

现阶段，在长途旅行时新能源电动汽车相对较短的续航里程以及较长的充电时长仍在一定程度限制了新能源纯电动汽车需求的进一步扩展，特别是在假期集中出行期间。由于新能源汽车搭载了三电系统与大量智能化系统，增加了整车重量以及耗电水平。平均来看，纯电动汽车整备质量普遍较燃油车重 100-250kg。在无制动动能回收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的整备质量每减重 10kg，续航里程可以提升 2.5km。尽管近年来电池技术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汽车轻量化仍然是缓解新能源汽车续航焦虑的重要途径。

（3）中国汽车行业竞争力增强，海外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推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构建了完整产业链、供应链，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逐步增强，相应出口规模也在逐步扩大。目前，中国汽车产业已发展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中汽协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到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

中国自主品牌在产品品质、电动化、智能化等方面已经在全球领先，成为推动国内汽车出口增长的重要引擎。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汽车竞争力增强，出口量的增加，越来越多的自主品牌开始在海外建立制造和服务体系，逐步从此前的“产品出海”向“制造出海”过渡。

国内汽车产业竞争力的增强，特别是新能源车出口快速增长，必将对上游产业链的铝合金轻量化材料带来相应需求；同时，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在海外建立制造体系也将同步带动国内产业链上游企业出海建立相应的供应链，海外市场成为汽车轻量化材料重要增长点。

2、系统门窗业绩驱动因素

（1）绿色建筑推动门窗产品低碳化，系统门窗迎来机遇

门窗作为建筑围护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筑物热交换、热传导最活跃、最敏感的部位。据统计，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传统建筑门窗因隔热性能较差而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

相对于传统门窗，贝克洛系统门窗在设计之初就从材料、结构等方面充分考虑了建筑节能等因素。经过对比测试，在同等面积、室内温度设定等使用条件下，相比传统门窗，在华南地区夏季使用贝克洛系统门窗可降低空调耗电量 20%以上，可有效降低建筑使用能耗。贝克洛系统门窗已入选“绿色建材获证产品清单”，通过绿色建材认证，符合低碳节能的发展趋势和建筑门窗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主管政府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对建筑节能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推出了一系列的低碳建筑标准和扶持政策，提高门窗产品的隔热要求，鼓励使用节能产品。2021 年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到 2026 年，绿色建材全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亿元，2024-2026 年年均增长 10%以上；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00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 亿平方米以上，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分别提高 30%、20%；2024 年 12 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 2025 年要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推广智能建造、把绿色建筑培育发展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谋划实施一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引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相对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作为绿色建材的代表性产品，在降低建筑能耗方面优势明显，未来随着建筑节能标准的进一步提高，超低能耗建筑比例的提升，系统门窗作为绿色节能技术在未来建筑中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增加，系统门窗在绿色建筑中的渗透率有望逐步提升。

（2）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推动系统门窗渗透率提升

自 2021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出现了重大的变化，房地产市场经过出清之后，部分房企因流动性危机被迫重组或退出市场，房地产行业运营模式逐步从此前的“高杠杆、高周转”转向“重品质、重运营”。经过本轮出清之后，绿色建筑、智慧社区等成为新一代住房的发展方向；在房屋投资属性逐步淡化并回归居住属性，房地产市场逐步过渡至买方市场的环境下，开发商越来越重视建设好房子形成差异化产品。

传统门窗品质参差不齐，在隔音性能、水密气密性等方面的不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舒适性，成为住宅品质的短板。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家居、卫浴、家电等产品经过多轮的产品升级，但门窗产品仍以传统门窗为主。系统门窗在提高住宅居住体验的同时，能够有效提升楼盘外立面的美观度，是高品质楼盘的标志性配置。目前系统门窗在国内门窗市场的渗透率偏低，平均仅有 5%左右，而欧洲市场的渗透率达到 70%以上。国内房地产行业运营模式和格局的变化推动住宅差异化以及品质的提升，推动系统门窗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3）系统门窗满足家居改善型需求

在门窗零售市场，新房装修和改造翻新是消费者选购门窗产品主要场景。隔音性、保温隔热、安全性、智能化是门窗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其中隔音性和保温隔热是最重要的指标。系统窗在隔音、隔热方面显著优于传统窗，能很好解决消费痛点。

存量房翻新市场方面，我国家庭门窗的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上的占比已超过七成，10 年以上的占比约三成，门窗改造以及更新的需求逐年增长。年轻消费群体、新中产阶级是目前门窗换新市场消费的主力军，该人群对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的需求强烈，对门窗产品隔音、保温隔热等居住体验有更高的要求，且愿意为品质改善支付较高的价格。

系统门窗产品根据各地的气候条件进行开发和产品设计，具备良好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以抵御夏季台风天气，良好的气密性以抵御雾霾与沙尘暴天气等，在隔音、隔热等方面性能优越，能够极大改善居住体验，是住宅改善型需求的重要关注点。随着目前新购房群体中，改善型需求的比例越来越高，人们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门窗的认知和了解的加深，在家居装饰过程中，高品质的系统门窗产品成为越来越多家庭的选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6,407,755,687.58	5,909,574,489.02	8.43%	5,275,273,4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877,529.19	2,535,169,413.19	4.05%	2,190,409,058.3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671,794,007.83	5,986,060,490.03	11.46%	5,412,576,8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04,509.17	181,301,910.26	15.50%	-111,419,3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043,012.91	179,827,104.77	14.02%	-93,958,0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44,263.52	270,325,827.08	-18.75%	-117,863,57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5.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5.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8.41%	-0.21%	-5.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1,443,160.03	1,709,389,300.79	1,716,109,218.77	1,834,852,3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13,254.13	64,830,812.45	48,268,325.64	37,592,1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69,859.50	62,748,325.85	46,466,673.40	37,558,1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6,497.11	50,353,527.34	36,759,429.57	198,147,803.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81,729,600.00	0	质押	31,000,0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54,047,000.00	0	质押	24,000,0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一赤钥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0%	11,66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4,734,104.00	0	不适用	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915,141.00	0	不适用	0	
孙秀芳	境内自然人	0.75%	1,849,100.00	0	不适用	0	
吴丽敏	境内自然人	0.60%	1,480,900.00	0	不适用	0	

	人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一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332,131.0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187,700.00	0	不适用	0
宋嘉俊	境内自然人	0.41%	1,02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豪美投资、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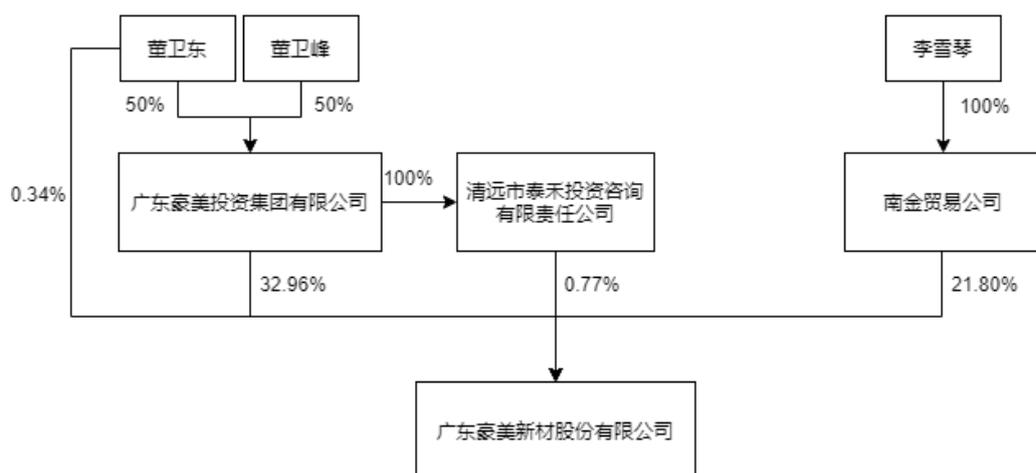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豪美转债	豪美转债	127053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23 日	48,115.86	1.6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跟踪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豪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83%	57.15%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504.3	17,982.71	14.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2.84%	798.59%	-15.75%
利息保障倍数	3.31	2.75	20.36%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为分享光模块领域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每股 2.6179 美元向索尔思光电进行 D 轮投资，投资金额为 4,000 万美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取得索尔思光电 15,279,422 股股份；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索尔思成都就本次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自《可转债协议》签署后，尽管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索尔思成都按协议约定持续沟通并努力配合推进第二笔贷款放款先决条件，但是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包括董事委派函、有关股权质押担保登记、D 轮交易系列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等第二笔贷款放款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或者被豁免。在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的后续协商过程中，双方对就 D 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业绩承诺、董事席位、合格退出、赎回权、股东决策表决机制等投资权益保障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股东权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选择不再认购索尔思光电 D 轮优先股，终止本次投资事项，此前支付的首笔款项按协议约定到期后收回本息。

关于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